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款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与拟申请授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应收账款作为借款质押，另外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黄思源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

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